

合同编号: _____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: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周口港总体
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

委托方 (甲方):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受托方 (乙方):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

签订时间: 2024年9月14日

签订地点: 河南省郑州市

有效期限: 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咨询合同

甲方：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9 月 14 日

签订地点： 河南省郑州市

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周口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经竞争性磋商（项目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4-949）评审小组评定，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

- 1、本技术咨询合同
- 2、成交通知书
- 3、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4、采购文件（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）
- 5、其它（甲、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）

二、本合同采购内容、服务周期、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

- 1、采购内容：编制《周口港总体规划（2035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
- 2、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日历天。
- 3、服务地点：河南省境内。
- 4、质量要求：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编制《周口港总体规划（2035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其内容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导则、标准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规章相关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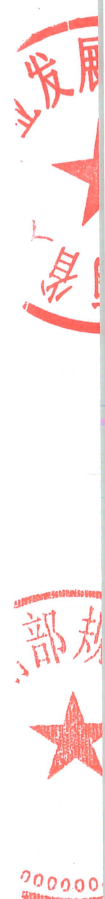
- 5、项目负责人：高玉健

三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捌万元整（小写：1880000.00元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分期付款。因甲方履行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的延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



违约责任。

第一期支付：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柒万元整（¥570000.00），时间：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合格的发票【10】个工作日内，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。

第二期支付：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柒万元整（¥570000.00），时间：完成《周口港总体规划（2035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合格的发票【10】个工作日内，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。

第三期支付：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肆万元整（¥740000.00），时间：完成《周口港总体规划（2035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送审稿）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合格的发票【10】个工作日内，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、数量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。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，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，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。

因甲方未能为乙方提供资料收集等相关便利条件造成延期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七、合同争议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- 2、如需修改合同内容，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签署区域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14日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0371-87165938

张

乙方（公章）：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14日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支行

账号：11042601040001815

电话：010-57802679

刘昕

